在是急需努力的。由已知的實驗顯示，在生態學上，此病菌爲單主寄生菌，對多種其他禾本科都未能發病。病菌在稻桿內可殘存甚久，放置田中40天有55%的殘存率，一一〇天尚有34%的殘存率。將病株埋入含水量約40%之腐植土中，六天後即由85%降至50%之殘存率，25天則爲0%。

又此菌在稻樣中經75天，尚可分離到34%，可見此病菌可在稻樣內越冬。潛伏在稻組織內菌絲之生存力，約在11個月左右。由以上之殘存研究，知此病原菌在組織上之殘存皆可經一段相當之時間，可作爲傳染源當是無疑之事實。

以刺傷接種、無傷口接種、多針刺傷法等人工接種的結果中，以多針接種法病勢進展最快。接種成功率達一〇〇%，此與田間水稻受細蟎危害，病原菌之侵入組織令水稻發病之情況相似。故自然間之發病情況與細蟎脫離不了關係。單方面而言，周延鑫等人（1976）實驗，謂以細蟎接種成功，但因未提起所用之細蟎體外是否附有葉鞘腐敗病菌之分生胞子，故尚不能謂水稻不孕症全因細蟎所引致，此有待進一步之證實。

細蟎一般習性爲避光性，故只在葉鞘內面發現，其往外活動性不大，有的話僅僅因風或水來帶動個體，使其侵害其他健株。倘若此病由鞘腐病菌引起，而稻蟎僅擔任傳播角色，是否會引起如此猖獗之情況？筆者認爲在傳染上而言，如此傳播方法不如由風或雨直接帶動病原胞子來的快及直接。

以葉鞘腐敗病菌之分生胞子而言，大都產生在葉鞘內側，這些胞子是否能釋放到大氣中作有效的傳播？筆者認爲這應是急切要去尋求解答的。如此在傳染之途徑清楚，才可對此病給予有效的控制。

田間也常發現危害水稻害虫，如褐飛蝨及黑尾浮塵子等，雖沒有帶此病原菌，但是否也會幫助葉鞘腐敗病菌之傳播？因葉鞘腐敗病菌主要靠傷口侵入寄主，而自然感染所需的傷口除機械傷口外，此害虫所造成之傷口也值得探討，以期更清楚的了解本病猖獗的原因。

妥善管理■■■■
水稻育苗中心

——陳秋湖

由於社會結構的變遷，農村勞力缺乏，已是不爭的事實，農業邁向機械化是必然的現象。本省各地農田利用機械整地已非常普遍，而機械插秧及收穫，亦已逐漸跟進。水稻育苗中心係隨機械插秧而產生的新興行業，經營管理得當，將使蒙多農民受惠。

農友委託水稻育苗中心育苗，最保障可言。有鑑於此，加強管理水稻育苗中心，似屬必要，筆者謹試提出起碼的要求是價廉且品種優良，純度幾點淺見，供參考：

高，無病虫害的強健幼苗。若要達到這些要求，則育苗中心一定要具有優良品種的來源，徹底實施選種與消毒，適當的播種量，合理的施肥，箱苗妥善照料等等，其中一有缺失，很可能就會影響到秧苗的品質，進而降低稻谷的產量。

此外農友對育苗中心的育苗過程，無法一一予以監督，同時育成之秧苗，其品質是優是劣，亦無法全部立即正確的施以鑑定，需俟秧苗移植本田生長，甚至收穫時，才能判定，因此農友委託育苗中心育苗，顯然難有

(一)凡初設育苗中心者，一定要參加政府有關機關，定期舉辦之水稻育苗訓練講習，並接受考驗，如合格者，發給合格執照，不合格者，再施以訓練教育，以提高育苗的技術水準。

(二)水稻育苗經營戶，每年應至少接受一次以上，有關水稻栽培技術講習的義務，如無故不參加，不得享受政府對育苗中心的種種優待及補助。

(三)明確規定設立育苗中心應具備的條件，如地點、場地、育苗數量等等，以降低育苗成本及避免同業間的惡性競爭。

(四)規定各育苗中心，每期至少應自設一公頃以上之當地優良稻種採種田，如本身無適當水田可供設置時，則應自選附近篤農戶契約生產優良稻種，以確保優良稻種的來源。

(五)在育苗過程中，當地推廣人員或農民組織幹部，應加強輔導及監督育苗中心，如發現措施不當，隨時給予糾正，以促使育成強健秧苗。

(六)由政府有關單位製訂賠償辦法，以維護經營者及農民雙方的權益，有下列情形時，似可照章賠償：

①除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外，其他人爲因素而造成育苗失敗，如發芽欠佳、幼苗軟弱、發生病虫害等，致使委託育苗的農民，無法按原計畫插秧者。

②插秧後發現品種與農民原選定之品種不符或雜異品種顯着者，而確定係育苗不當而致使者。

③農民事先委託育苗，却不按約定時間前往提苗，而造成育苗中心損失者。

(七)育苗中心設置採種田，所需水稻原種、稻種消毒藥品及設備等由政府酌編預算補助，育苗肥料亦准予專案申請，按照農時給予優先配售，惟生產之稻種有接受政府檢查的義務。

(八)政府除補助育苗中心購置育苗器材外，優先獎勵補助購置耕耘機、插秧機，以完成育苗中心代爲整地、育苗、插秧等三項連貫作業，降低水稻生產成本。

(九)育苗中心每期作代農友育苗，需一筆龐大的經費，有關單位宜適時協助辦理貸款，以解決週轉的困難。

(十)灌溉用水不穩定，致使插秧適期不易控制之地區，規定各育苗中心間，加強連繫辦法，遇有特殊狀況時，彼此相互支援，以減少育苗中心及農民雙方的損失。

(十一)由政府統一規定育苗中心之秧苗售價，並嚴格執行，未經許可，不得自行調整價格。

目前全省各地，育苗中心並不普遍，且經營者大部分都是上選的篤農戶，故育苗中心的經營並無太多的問題。可是再過幾年，機械插秧普遍以後，育苗中心大量增加時，由於數量多，經營管理不善者，再所難免。預料屆時問題會層出不窮，政府有關單位對育苗中心的管理不宜忽視，且爲未雨綢繆計，宜及早研擬辦法，作爲管理的依據，是則全省數百萬農民幸甚。